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SIFANG NEW MATERIAL CO., LTD.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承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勇、喻建中、谢涛、杨永红、李禄群、张伟和江洪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人员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 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杨鹏、彭志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十月投资、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彭其军、何宏敏、朱兴华、舒志、张旭、李波、刘俊洋、姚男、甘仕金、尚金寿以及覃华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等，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间隔：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出现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金额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外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四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四方新材”，股票代码为“6051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2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的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原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ns.sse.com.cn/ipo。符合询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网下IPO业务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3,09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老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2,31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10%，不低于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数量为1,8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初步询价期间：自交易时间2021年2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2月18日、T-6日）为基准日，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应当持有沪市1,000万元（含）以上（对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或者者、0.000万元（含）以上（对于其它类型配售对象）的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T-4日）9:30-15:00。符合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申购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以获配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下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原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不得超过5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报价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申购对象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2月25日（T-1日）刊登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报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① 当其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② 当其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1年3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3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归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于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将归主承销商所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0号）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2月2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1年3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21年3月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将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详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原证券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 ①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②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③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④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⑤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 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⑥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⑦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作为建材行业中最重要的一子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宏观调控及投融资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将对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也会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二) 公司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市。重庆市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近年来处于社会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重庆市的快速发展为当地商品混凝土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如果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市场竞争中度高，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水平将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 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回笼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商品混凝土无法仓储存放，必须即时“即销”，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频繁、连续的供应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货款的结算模式。此外，由于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是建筑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客户通常会索取一定比例的货款，质保保证金，将建筑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重庆市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合理的会计估计方法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收。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且不能得到有效管理，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周期，发行人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 账龄后未恪守守行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16、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557.70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5.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00.55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61.9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57.14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65.40%。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75.6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74.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3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5.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60%。

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117,933.42万元，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22.70%。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372.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136.3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60%和0.78%。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XYZH/2021CQA20001号审阅报告。

基于2020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客户订单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163.95万元、24,196.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69%-64.02%。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21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经营业绩同比提高。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4.04万元-3,945.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50%-72.4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64.33万元-3,855.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1%-83.41%。上述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业绩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和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报价。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18日（T-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2月1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1年2月1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自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自12:00前）
T-4日 2021年2月22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9:30-15:00
T-3日 2021年2月23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1年2月24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2月25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股票风险特别公告、网下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2月26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9:30-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申购结束后，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T+1日 2021年3月1日 (周六)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中签率
T+2日 2021年3月2日 (周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申购资金到账，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3月3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4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T、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下转A11版)